

证券代码：831296

证券简称：奥拓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5 年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平、陈旖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主动、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度的审计机构。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